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042

2020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蒯一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崇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6,641,863.23	3,230,264,178.78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9,229,859.02	2,732,504,696.54	-4.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014,931.03	-22.62%	484,265,292.11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942,444.64	-705.92%	-95,152,766.48	-2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969,466.90	-733.42%	-100,894,270.47	-25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32,231.85	1.89%	72,779,168.46	-2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725.00%	-0.24	-2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725.00%	-0.24	-2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4.20%	-3.53%	-6.05%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463	-0.2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6,306.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0,72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98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9,58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3,179.16	
合计	5,741,50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蒯一希	境内自然人	16.63%	66,793,680	50,095,26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3.25%	53,245,040	0		
王玉连	境内自然人	4.85%	19,500,633	0		
杨晓东	境内自然人	4.55%	18,281,844	0		
谢世煌	境内自然人	4.00%	16,072,789	0		
楼金	境内自然人	3.64%	14,638,327	10,978,745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4,564,367	0		
傅海鹰	境内自然人	2.09%	8,377,960	6,283,47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2.08%	8,351,880	6,263,910		
海南亚东南工贸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8,155,544	0	质押	8,155,5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雅萍	53,245,040	人民币普通股	53,245,040			
王玉连	19,500,633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633			

杨晓东	18,281,844	人民币普通股	18,281,844
蒯一希	16,698,42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8,420
谢世煌	16,07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072,789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14,564,367	人民币普通股	14,564,367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8,155,544	人民币普通股	8,155,544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7,084,213	人民币普通股	7,084,213
袁旭东	5,579,798	人民币普通股	5,579,798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7,150	人民币普通股	5,507,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蒯一希和杨晓东是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85,075,5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8%。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是楼金实际控制下企业。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蒯一希	50,095,260	0	0	50,095,26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除持股总数的 25%
王玉连	19,500,633	19,500,633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限售
杨晓东	18,281,844	18,281,8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限售
谢世煌	16,072,789	16,072,789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限售
楼金	14,638,327	14,638,327	10,978,745	10,978,74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除持股总数的 25%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14,564,367	14,564,367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限售
海南亚东南工贸 有限公司	8,155,544	8,155,5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限售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7,084,213	7,084,213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限售
傅海鹰	6,283,470	0	0	6,283,470	高管锁定	每年解除持股总数的 25%
林强	6,263,910	0	0	6,263,910	高管锁定	每年解除持股总数的 25%
除前十大限售股东外其他限售股东合计	9,443,719	4,053,559	2,133,453	7,523,61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除持股总数的 25%
合计	170,384,076	102,351,276	13,112,198	81,144,998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致使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的盈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且公司判断其盈利能力在短期内较难恢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第三季度对因收购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8,668.52万元。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与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胡浏鹤、刘敏、胡小平、胡旭平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预估值暂定为人民币9,300万元。2020年10月19日，因最终交易条件的分歧，双方在期限内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0年07月15日	<a href="http://ww.cninfo.com.cn">http://ww.cninfo.com.cn</a>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0年08月31日	<a href="http://ww.cninfo.com.cn">http://ww.cninfo.com.cn</a>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20年10月09日	<a href="http://ww.cninfo.com.cn">http://ww.cninfo.com.cn</a>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0年10月19日	<a href="http://ww.cninfo.com.cn">http://ww.cninfo.com.cn</a>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 诺 来	承诺方	承诺 类型	承诺内容	承 诺 时	承 诺 期	履 行 情

源			间	限	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楼金、亚东南工贸、迪耳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金石东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承诺人无需向金石东方履行补偿义务或对金石东方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全部解除锁定；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08月31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配套融资认购方之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对通过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2、锁定期内，承诺人管理的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管理的天堂硅谷-金	2016年07	自发行结束	已履行完		



理计划		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交易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月 19 日	束 之 日 三 十 六 个 月	毕
配套融资认购方之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对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交易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自 发 行 结 束 之 日 三 十 六 个 月	已 履 行 完 毕
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海南亚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p>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承诺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p>		
陈绍江、姬昱川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p>	2016年08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		
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p>		
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p>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p>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正常履行中

		<p>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 5% 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所需，有条件、有限度、谨慎地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承诺人承诺不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在上述期间内，承诺人将积极履行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保不会发生因未按期偿还债务、资不抵债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使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存在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形；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亦不得作出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安排。承诺人将积极履行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正常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p>	日	组	完	成	后	60	个	月	内																					
楼金及其近亲属（儿子陈趋源、女婿姜二晨及外孙女姜晴）、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①本人/本机构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②本人/本机构（包括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 5% 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本	次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完	成	后	36	个	月	内	已	履	行	完	毕			
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 5% 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本	次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完	成	后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60 个 月 内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因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单独或联合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二者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定增计划认可并尊重蒯一希先生的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身份，在蒯一希先生为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不单独、联合、通过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除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协议、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主动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地位。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后 60 个 月 内	本 次 重 大 资 产 正 常 履 行 中
谢世煌、王玉连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因本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本人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本人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后 60 个 月 内	本 次 重 大 资 产 正 常 履 行 中
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因本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本人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本人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0 16 年 08 月 31 日	本 次 重 大 资 产 正 常 履 行 中

				成后 60 个月 内	
姬昱川、陈绍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认可并尊重蒯一希先生的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身份，在蒯一希先生为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不单独、联合、通过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除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协议、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主动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原亚洲制药全体股东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所持有的海南亚药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金石东方名下。2、承诺人投资海南亚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南亚药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楼金	关于承担部分资产“瑕疵”事项不利后果的承诺	如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包括按照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的期限完成办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的土地[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 000048 号]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无偿代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袁旭东、金华合成、楼晓峰、陶致	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机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自愿放弃所持金石东方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本承诺函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机构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2016年	本次重	正常履

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柴国林	案权的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事项不影响本人/本机构行使持有金石东方股份所享有的除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之外的其它权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本人/本机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自愿放弃所持金石东方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	08月31日	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	行中
除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获得现金对价的亚洲制药股东外的交易对方（不包括袁旭东等 8 名放弃表决权的亚洲制药股东）	关于不委托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的承诺	在持有金石东方股权期间，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会将所持金石东方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委托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除通过证券交易所（包括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买入本人/本机构持有的金石东方股票之外，通过法定继承及协议转让取得本人/本机构持有的金石东方股票，该受让人（继受人）亦须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机构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未来发展安排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经营管理层于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于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业务及资产的置出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审议通过关于置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议案。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交易参与方未对置出现有业务及资产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承诺。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在坚持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合理拓宽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范围、开拓其他产品市场以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经营管理层将不会对现有与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有关的业务及资产、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的医药健康业务及资产进行置出。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楼金及其近亲属（儿子陈趋源、女婿姜二晨及	关于不增加持有金石东方股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除金石东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增加本人/本机构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数量（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孳息增加的情形除外）。	2016年08月	本次交易	正常履行



	外孙女姜晴)、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	份的补充承诺		月 31 日	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承诺	对于 2009 年之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2009 年之后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承诺	对于发行人曾在商服用地上开展生产经营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房地事项违法而受到处罚或强制拆迁，或因上述事宜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的合法主张，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合法权利要求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	税收优惠承诺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起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公司需补缴税款，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纳税事宜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税款、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	2015 年 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燕;赖星凤; 新疆中泰富 力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月 24 日		中
蒯一希;姬 昱川;陈绍 江;傅海鹰; 林强;徐金 燕;赖星凤; 新疆中泰富 力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避免关 联交易 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他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赖星凤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获得分红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 14 年 06 月 06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蒯一希	发行人 控股股 东暨实 际控制 人关于 回购股 份的承 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应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 15 年 04 月 24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蒯一希;姬 昱川;陈绍 江;傅海鹰; 林强;徐金 燕;冯婷婷; 纪宏杰;赖 星凤;李润 秀;廖凯;肖	发行人 及发行 人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发行 人全体 董事监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赔偿投	20 15 年 04 月 24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菲;张玉川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投资者损失。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本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本公司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的约束措施	诺, 未经发行人许可, 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 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冯婷婷; 纪宏杰; 赖星凤; 李润秀; 廖凯; 肖菲; 张玉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 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 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 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未经发行人许可, 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 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赖星凤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 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 回购价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可能出现以下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致使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且公司判断其盈利能力在短期内较难恢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对因收购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8,668.52 万元。据此，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077,076.23	337,769,18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005,860.09	50,942,966.38
应收款项融资	92,488,492.12	260,764,304.73
预付款项	37,102,940.26	31,240,52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88,153.69	9,806,313.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355,195.12	147,767,635.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13,861.35	82,125,991.63
流动资产合计	846,131,578.86	920,416,91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59,596.21	86,012,23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1,064,582.30	665,247,455.82
固定资产	464,242,848.89	494,783,275.51
在建工程	26,692,412.28	12,590,25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139,241.55	266,154,536.79
开发支出		
商誉	679,180,812.40	765,866,026.72
长期待摊费用	6,039,257.05	6,989,92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5,091.76	10,059,78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6,441.93	2,143,76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510,284.37	2,309,847,259.29
资产总计	3,026,641,863.23	3,230,264,17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546,741.94	60,191,572.05
预收款项		117,920,228.88
合同负债	96,404,82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43,009.83	73,115,153.02
应交税费	12,259,600.05	41,443,995.04
其他应付款	61,673,127.33	67,070,734.81
其中：应付利息	11,977.78	11,977.78
应付股利	33,974.28	33,974.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02,870.58	
流动负债合计	291,630,173.13	367,741,68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4,496.48	454,496.48
递延收益	3,262,047.13	3,676,22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08,990.68	84,538,34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25,534.29	88,669,065.04
负债合计	375,755,707.42	456,410,74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743,872.00	401,743,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5,594,286.06	1,815,594,28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82,351.51	37,582,3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309,349.45	477,584,1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229,859.02	2,732,504,696.54
少数股东权益	41,656,296.79	41,348,73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0,886,155.81	2,773,853,42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6,641,863.23	3,230,264,178.78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85,339.62	9,789,89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29,871.97	11,171,363.94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1,100,000.00
预付款项	5,191,700.24	6,354,186.17
其他应收款	69,331,999.21	68,236,22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850,980.74	28,794,246.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41,092.34	47,028,054.16
流动资产合计	166,530,984.12	172,473,976.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5,906,080.83	2,318,458,72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19,136.60	19,883,046.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028,640.94	16,118,62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5,613.34	813,7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3,436.19	2,938,64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637.00	432,7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4,463,544.90	2,358,645,541.90
资产总计	2,520,994,529.02	2,531,119,51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57,464.15	6,857,427.07
预收款项		8,765,197.15
合同负债	7,686,361.29	
应付职工薪酬	44,403.73	44,936.85
应交税费	98,657.85	33,788.99
其他应付款	25,599,897.69	22,701,09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86,784.71	38,402,44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4,496.48	454,496.4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496.48	454,496.48
负债合计	41,341,281.19	38,856,94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743,872.00	401,743,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5,585,711.39	1,815,585,71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82,351.51	37,582,351.51
未分配利润	224,741,312.93	237,350,63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653,247.83	2,492,262,57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0,994,529.02	2,531,119,518.10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014,931.03	190,002,950.85
其中：营业收入	147,014,931.03	190,002,950.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357,847.90	170,355,584.37
其中：营业成本	67,458,317.15	72,679,98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72,835.57	5,266,998.54
销售费用	47,630,314.64	52,577,834.49
管理费用	39,006,260.78	34,958,119.22
研发费用	6,312,618.72	5,935,973.10
财务费用	-622,498.96	-1,063,324.00
其中：利息费用	158,488.90	190,290.30
利息收入	1,156,032.70	-41,259.92
加：其他收益	3,480,663.43	444,22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34.41	262,16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9,841.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4,18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85,214.32	-463,07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5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11,088.10	19,958,036.41
加：营业外收入	2,866,065.92	-58,176.22
减：营业外支出	5,381.81	233,04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50,403.99	19,666,814.86
减：所得税费用	1,343,293.59	2,384,55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93,697.58	17,282,26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93,697.58	17,282,26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42,444.64	16,329,205.80
2.少数股东损益	348,747.06	953,05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593,697.58	17,282,2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942,444.64	16,329,20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747.06	953,05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80,789.76	27,012,607.41
减：营业成本	3,664,842.50	17,274,929.08
税金及附加	3,433.50	38,054.89
销售费用	314,431.49	2,486,873.17
管理费用	8,975,421.25	5,310,380.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2,046.22	-150,043.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276.03	41,829.73
加：其他收益	12,378.42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34.41	86,807,07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9,841.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50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30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1,944.64	89,322,788.06
加：营业外收入	2,470,187.50	
减：营业外支出	5,37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7,131.88	89,322,788.06
减：所得税费用	39,751.84	338,20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6,883.72	88,984,57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6,883.72	88,984,57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6,883.72	88,984,579.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20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4,265,292.11	609,722,941.48
其中：营业收入	484,265,292.11	609,722,94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3,052,825.01	523,920,083.41
其中：营业成本	219,039,274.94	229,451,544.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99,507.37	15,466,517.94
销售费用	145,211,963.11	168,371,726.70



管理费用	104,111,228.45	94,973,175.96
研发费用	18,035,832.62	17,993,628.90
财务费用	-2,644,981.48	-2,336,510.26
其中：利息费用	474,241.17	772,329.05
利息收入	3,501,678.14	1,916,465.30
加：其他收益	8,064,787.97	2,926,18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832.16	597,34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0,37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85,214.32	-1,949,73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7.20	65,89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69,941.18	87,442,540.92
加：营业外收入	2,981,852.29	8,784.21
减：营业外支出	503,826.34	631,75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91,915.23	86,819,565.77
减：所得税费用	5,553,287.86	17,086,07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45,203.09	69,733,490.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45,203.09	69,733,490.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52,766.48	67,436,363.96
2.少数股东损益	307,563.39	2,297,12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45,203.09	69,733,4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52,766.48	67,436,36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563.39	2,297,126.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435,430.06	92,305,938.96
减：营业成本	9,170,918.38	65,055,166.58
税金及附加	69,625.18	506,905.24
销售费用	1,520,593.94	7,400,267.80
管理费用	20,712,421.95	15,139,408.90
研发费用		2,316,124.29
财务费用	174,816.13	-73,871.63
其中：利息费用		144,879.19
利息收入	56,158.73	145,521.83
加：其他收益	390,406.84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52,567.84	118,714,1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245.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14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3,784.14	121,233,792.38
加：营业外收入	2,529,300.69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7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7,710.09	121,234,072.38
减：所得税费用	-1,395,034.37	463,53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2,744.46	120,770,53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2,744.46	120,770,535.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12,744.46	120,770,53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0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640,486.62	618,958,110.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4,877.95	1,262,82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42,564.65	57,261,14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317,929.22	677,482,08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35,783.69	161,473,38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87,609.74	146,389,77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46,991.80	120,704,78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68,375.53	145,029,10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38,760.76	573,597,05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79,168.46	103,885,03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99,900.00	4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635.97	708,27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83.00	129,08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6,918.97	45,620,93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3,864.64	19,739,3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21,972,121.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3,864.64	141,711,50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945.67	-96,090,57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96,312.21	32,924,16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6,312.21	46,824,16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6,312.21	-46,824,16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15.43	46,92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36,495.15	-38,982,77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40,581.08	340,310,16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77,076.23	301,327,386.61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4,583.44	76,273,95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358.19	1,262,68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621.59	4,142,4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3,563.22	81,679,04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9,763.21	9,657,13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7,753.42	13,859,93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37.50	3,215,92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215.16	45,821,9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0,869.29	72,554,9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306.07	9,124,08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9,9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64,035.97	118,714,17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63,935.97	148,714,29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44.23	760,53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11,472,121.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6,344.23	112,232,6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7,591.74	36,481,63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22,071.04	32,297,68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2,071.04	42,297,68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071.04	-42,297,68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72.76	39,12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4,041.87	3,347,16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1,297.75	18,168,96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5,339.62	21,516,136.77

##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69,181.08	337,769,18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942,966.38	50,942,966.38	
应收款项融资	260,764,304.73	260,764,304.73	
预付款项	31,240,526.77	31,240,52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06,313.31	9,806,313.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767,635.59	147,767,635.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125,991.63	82,125,991.63	
流动资产合计	920,416,919.49	920,416,91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012,236.82	86,012,23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5,247,455.82	665,247,455.82	
固定资产	494,783,275.51	494,783,275.51	
在建工程	12,590,251.74	12,590,25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6,154,536.79	266,154,536.79	
开发支出			
商誉	765,866,026.72	765,866,026.72	
长期待摊费用	6,989,929.85	6,989,92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9,780.80	10,059,78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765.24	2,143,76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847,259.29	2,309,847,259.29	
资产总计	3,230,264,178.78	3,230,264,17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191,572.05	60,191,572.05	
预收款项	117,920,228.88		-117,920,228.88
合同负债		117,920,228.88	117,920,22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115,153.02	73,115,153.02	
应交税费	41,443,995.04	41,443,995.04	
其他应付款	67,070,734.81	67,070,734.81	
其中：应付利息	11,977.78	11,977.78	
应付股利	33,974.28	33,974.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741,683.80	367,741,68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4,496.48	454,496.48	
递延收益	3,676,225.15	3,676,22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38,343.41	84,538,34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69,065.04	88,669,065.04	
负债合计	456,410,748.84	456,410,74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743,872.00	401,743,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5,594,286.06	1,815,594,28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82,351.51	37,582,3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584,186.97	477,584,1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504,696.54	2,732,504,696.54	
少数股东权益	41,348,733.40	41,348,73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853,429.94	2,773,853,42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0,264,178.78	3,230,264,178.78	

##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分类为“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9,897.75	9,789,89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71,363.94	11,171,363.94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	1,100,000.00	
预付款项	6,354,186.17	6,354,186.17	
其他应收款	68,236,227.38	68,236,22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794,246.80	28,794,246.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28,054.16	47,028,054.16	
流动资产合计	172,473,976.20	172,473,976.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8,458,721.44	2,318,458,72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83,046.45	19,883,046.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18,626.67	16,118,62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3,736.36	813,7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8,649.98	2,938,64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761.00	432,7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645,541.90	2,358,645,541.90	
资产总计	2,531,119,518.10	2,531,119,51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57,427.07	6,857,427.07	
预收款项	8,765,197.15		-8,765,197.15
合同负债		8,765,197.15	8,765,197.15
应付职工薪酬	44,936.85	44,936.85	
应交税费	33,788.99	33,788.99	
其他应付款	22,701,097.15	22,701,09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02,447.21	38,402,44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4,496.48	454,496.4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496.48	454,496.48	
负债合计	38,856,943.69	38,856,94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743,872.00	401,743,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5,585,711.39	1,815,585,71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82,351.51	37,582,351.51	
未分配利润	237,350,639.51	237,350,63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262,574.41	2,492,262,57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1,119,518.10	2,531,119,518.10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分类为“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 2、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